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234號

114年2月14日辯論終結

原告 ○○○○

○○○

被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代表人 翁培祐

訴訟代理人 郭仁義

陳敬中

林聖博

上列當事人間檢舉獎金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民國113年9月26日台財法字第1131393394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原告○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同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

一、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」

查原告○○○不服民國113年5月31日財高國稅法務字第1130104965號函(下稱原處分)提起行政訴訟，惟原處分之受

01 處分人為「○○○」並非原告○○○，此有原處分影本及送
02 達證書（見原處分卷第45至47頁）在卷可稽。原告○○○既
03 非原處分之受處分人，自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可言，
04 即欠缺訴訟當事人適格而無權利保護必要。是原告○○○訴
05 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乃當事人不適格，且無從補正，
06 此部分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

08 一、爭訟概要：

09 原告○○○於111年3月24日向被告所屬岡山稽徵所檢舉合發
10 行涉嫌逃漏107年度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股東逃漏
11 綜合所得稅，經岡山稽徵所調查完竣並移送裁罰，被檢舉人
12 繳納罰鍰後，被告於112年8月核發原告○○○檢舉獎金新臺
13 幣（下同）55,407元〔計算式：獎金69,258元-扣繳稅額
14 13,851元（69,258元x20%）〕。嗣被告依查得資料發現，本
15 檢舉案資料提供者為檢舉人之三親等親屬即原告○○○，因
16 原告○○○於本案舉發時，為被告所屬稅務人員，乃依稅捐
17 稽徵法第49條之1規定，以113年5月31日財高國稅法務字第
18 1130104965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通知原告○○○繳回檢舉獎
19 金55,407元。原告○○○對原處分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財政
20 部決定駁回訴願（下稱訴願決定）。原告○○○不服，遂提起
21 行政訴訟。

22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23 (一)主張要旨：

24 1.合發行於58年成立，營業稅、營所稅皆依申報資料電腦逕
25 行核定，近10年來並未經國稅局選案或查帳，原告○○○
26 如何於「依法執行職務」發現合發行有逃漏稅；原告
27 ○○○所提供之合發行報表資料皆是由該行號每月編製提
28 供給訴外人

29 ○○○（即原告○○○父親、原告○○○祖父）參考，資
30 料皆屬○○○所有，原告○○○如何能於「依法執行職
31 務」發現。

01 2.○○○係合發行股東之一，後因身體不適無法行使股東義
02 務，合發行怕帳務資料外流，不同意○○○委託非親屬人
03 員為之，此部分於合發行106年12月2日臨時股東會議紀錄
04 中已詳載，故其三位女兒、女婿及媳婦輪流幫忙代處理事
05 務，並處理部分帳務及盈餘分配計算等工作，原告○○○
06 於寒暑假亦會幫忙，家人幾乎全部參與，原告○○○檢舉
07 所提供報表是由合發行編製給股東參考，其檢舉逃漏稅僅
08 須提供此資料，與原告○○○有無稅務背景無涉。

09 3. 原告家族與合發行有多項訴訟進行，
10 qqqs4000000il.com(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係家族為處理檢舉
11 案及詢問各機關相關問題而設立共享帳戶，非原告○○○或
12 ○○○私人郵件等語。

13 (二)聲明：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

14 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15 (一)答辯要旨：

16 1.原處分對象為原告○○○，而非原告○○○，故原告○○○
17 原告不適格，合先敘明。

18 2.原告○○○雖辯稱：因資料皆屬○○○所有，原告○○○如
19 何能於「依法執行職務」發現等語。惟查，經檢視卷附證
20 據，原告○○○確有透過擔任稅務人員之三親等親屬即原告
21 ○○○提供檢舉資料而為舉發之違法事實，足證原告○○○
22 行為明顯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9條之1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故
23 以「經稅務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為舉發」論斷，並無任何
24 違誤之處等語。

25 (二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6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7 (一)經查：

28 1.原告○○○於如爭訟概要欄所示時、地，因檢舉訴外人逃漏
29 稅捐，經被告所屬岡山稽徵所調查完竣並移送裁罰，被告之
30 後核發原告○○○檢舉獎金55,407元，嗣被告依查得資料發
31 現，檢舉資料提供者為檢舉人即原告○○○之三親等親屬

01 ○○○，遂以原處分通知原告○○○繳回檢舉獎金等情，有
02 原處分之函文(見原處分卷第39至40頁)、訴願決定(見原處
03 分卷第11至16頁)、檢舉書(見原處分卷第135頁)、檢舉信箱
04 提供之薪資表、進銷貨、應收帳款及本期損益等會計科目明
05 細帳目資料(下稱系爭檢舉資料，見原處分卷第71至125頁)
06 等附卷可稽，應可認定屬實。

07 2.原告○○○提出之說明書記載「本人所為對核發行檢舉之資
08 料皆由祖父○○○(原合發行股東)所遺留，也是祖父要求
09 進行檢舉及官司訴訟。合發行的資料祖父的四個子女(兒子
10 部分由媳婦處理)皆清楚，家族全部都參與過帳務的相關處
11 理。我是長孫，代表莊家行使權利，檢舉當下，因有位姑姑
12 曾任稅務人員，故資料委其統整」(見原處分卷第90頁)；
13 原告○○○及○○○提出之行政訴訟起訴狀復載明「○○○
14 係合發行股東之一，後因身體不適無法行使股東義務，合發
15 行怕帳務資料外流不同意○○○委託非親屬為之，此部分於
16 合發行106年12月2日臨時會議紀錄中已詳載，故其三位女
17 兒、女婿及媳婦輪流幫忙代處理其應行事務並處理部分帳務
18 及盈餘分配計算工作、原告○○○於寒暑假亦會幫忙，家人
19 幾乎全部參與」、「○○○有稅務背景，原告○○○被要求
20 補正資料時，自會向其請教，不全之處由其指點如何補全」
21 (見本院卷第14至16頁)，是依原告○○○及○○○上述主
22 張，原告○○○檢舉時提供之系爭檢舉資料，原告○○○即
23 為經手處理及持有人之一，且相較於原告○○○僅於寒暑假
24 幫忙，原告○○○應為系爭檢舉資料主要之持有人。再者，
25 原告○○○既為○○○之女，並代理○○○出席合發行合夥
26 人會議，有「合發行106年臨時會議」紀錄在卷可證(見本
27 院卷第45頁)，又經手處理部分帳務及盈餘分配計算工作，
28 顯見原告○○○相當瞭解系爭檢舉資料之內容；參以原告
29 ○○○任職被告機關長達27年具相當稅務知能，並協助原告
30 ○○○統整、補全系爭檢舉資料(見原處分卷第90頁，本院
31 卷第16頁)，系爭檢舉資料係由原告○○○提供予原告

01 ○○○應與常理相符。況原告○○○於111年3月24日檢舉書
02 第5點註明如需補充說明「請以E-mail聯繫：
03 qqqs4000000il.com(註：事後通知更正為
04 qqqs4000000il.com)」(見原處分卷第10頁)，並以
05 該電子信箱補充檢舉資料；而該電子信箱與原告○○○向被
06 告檢舉瀆職案所留之電子信箱相同乙事，亦為原告○○○所
07 不爭執，且於本件行政訴訟起訴狀自承上開電子信箱係其與
08 原告○○○共享使用(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)，足見被告所
09 陳系爭檢舉資料係由原告○○○提供予原告○○○並非無
10 據。

11 (二)按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前項核發獎金之規
12 定：一、舉發人為稅務人員。二、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
13 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。三、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
14 而為舉發。四、經前三款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為舉發。
15 五、參與該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行為，稅捐稽徵
16 法第4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○○○係經稅務人員即原
17 告○○○取得系爭檢舉資料，業經本院認定如上，是原告
18 ○○○所為本件檢舉案件該當稅捐稽徵法第49條之1第2項第
19 4款之規定，即不適用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核發獎金之規
20 定，被告以原處分撤銷原告○○○得領取檢舉獎金之處分並
21 請求其返還已受領之獎金，核屬適法。

22 (三)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，訴願決定予以維持，核無
23 不合。原告○○○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
24 應予駁回。

25 (四)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
26 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
27 要，一併說明。

28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,0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29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31 法 官 李 明 鴻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03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
04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
05 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
06 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吳 天

10 附錄應適用法令：

11 稅捐稽徵法第49條之1第2項：「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
12 適用前項核發獎金之規定：一、舉發人為稅務人員。二、舉發人
13 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。三、公務員依法
14 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。四、經前三款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為
15 舉發。五、參與該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行為。」